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用现金11,746.82万元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28.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59.57%的股权。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直通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